



提升财务人职业价值

外贸企业财税实战风险全掌握

财务第一教室e讲堂

讲师：翟老师

Web: www.cfoclass.com

Tel: 400-600-2148



目

录

- 1 外贸企业进项税出口与内销的严格区分
- 2 外贸企业申报表填报
- 3 外贸企业账务处理
- 4 外贸企业出口运保费处理
- 5 外贸企业出口产品视同内销的处理
- 6 纯出口的外贸企业的非出口进项税
- 7 外贸企业换汇成本的退税风险
- 8 外贸企业委托加工的几种情况
- 9 外贸企业出口退运的情况



我们需要带着这几个重点问题进行学习：

- 1、外贸企业与生产企业退税的区别是什么？
- 2、外贸企业申报表的填报特点是什么？
- 3、外贸企业账务处理应如何处理
- 4、外贸企业换汇成本风险如何掌控？
- 5、外贸企业视同内销应如何处理？
- 6、外贸企业委托加工需注意哪些风险点？
- 7、外贸企业出口退运应如何处理？



根据总案例介绍在外贸企业实务中需要重点注意的事项：

总案例：

幸福贸易公司是一家外贸企业，某月出口货物销售收入美元400万，汇率1:6，折合人民币2400万元。该出口货物采购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采购额为2000万元，增值税额为340万元。内销货物不含税销售额1000万元，销项税额为170万元。除上述出口货物的进项税外，本月取得其他进项税额（假设全部为内销货物采购进项税）为119万元，经认证可以抵扣。征收率为17%，退税率为13%。

共认证进项税为 $340+119=459$ 万元



一、 外贸企业进项税出口与内销的严格区分

1.1外贸企业用于出口的进项税不能抵扣销项税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适用“免退税”办法，生产企业是“免抵退”，少了一个“抵”字，抵的意思是抵扣内销销项税。

回到案例，出口货物采购取得的进项税额340万元，是不能抵扣内销销项税的。

1.2、 外贸企业出口对应的进项税才能退税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与生产企业最大的区别就是一一对应的关系

回到案例，出口货物应退税税额，是根据出口采购取得的进项税额340万元计算，既不能是其他出口进项税，也不能是内销的进项税。

需要注意，在增值税申报表中显示当月认证通过的进项税额为459万元，将当月出口对应的进项税340万元，填入增值税附表二中的26、27栏次，计入待抵扣，表示企业放弃该进项税的抵扣，用于出口退税。下面我们详细讲解。



二、外贸企业申报表填报

2.1 外贸企业申报表的特征

- 增值税申报表与退税系统当期没有紧密的勾稽关系
- 出口进项税退税的方式是在申报表中放弃退税
将用于出口退税的进项税，通过填入未抵扣进项税项目，不参与内销销项税的抵扣，用于退税。
- 增值税申报表中并不体现进项税转出与出口退税

申报表如下：



2.2 申报表如何填报

2.2.1 申报表申报案例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简表）

（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认证相符的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1	700.00	119.00
三、待抵扣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未申报抵扣	26	1	2000.00	340.00
期末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	27	1	2000.00	340.00
四、其他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本期认证相符的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	35	2	2700.00	459.00



二、外贸企业申报表填报

2.2申报表如何填报

2.2.2填错的情况：

情况1、误将内销业务作为出口业务处理，在附表二中26、27行填报459万元的税额，相当于放弃了459万元的抵扣，该月抵扣增值税为0， $\text{应纳增值税} = 170 - 0 = 170$ （万元）。当月不会因为少抵扣而增加应退税额，企业仍然只能根据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340万元计算退税为260万元。因为，外贸企业申报退税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额就是340万元，不会因为在增值税申报表中放弃抵扣就多退税。这个关系一定要理顺。结果是459万元的进项税，抵扣0元，退税260万元。

情况2、误将出口业务作为内销业务处理，在附表二的26、27行填报0，该月抵扣增值税为459万元， $\text{应纳增值税} = 170 - 459 = -289$ （万元）。仍然是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税额340万元计算退税为260万元。根据上述，当期增值税申报表与退税系统没有严密的勾稽关系，因此，两边的申报均可通过，企业出口的进项税即用于抵扣，又用于退税，造成了较大的税务风险。结果是459万元的进项税，抵扣459万元，退税260万元。



二、外贸企业申报表填报

2.2申报表如何填报

2.2.3应对及防范措施

1、应对措施

情况1 误将内销业务作为出口业务

申请开具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红字发票

《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

情况2 误将出口业务作为内销业务

下期尽快填入未抵扣+进项税转出

2、防范措施

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在增值税科目下分内外销

《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对于外贸企业核算要求规定，“外贸企业应单独设账核算出口货物的购进金额和进项税额，若购进货物时不能确定是用于出口的，先记入出口库存账，用于其他用途时应从出口库存账转出。”



二、外贸企业申报表填报

2.2申报表如何填报

2.2.3应对及防范措施

1、应对措施

情况1 误将内销业务作为出口业务

申请开具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红字发票

《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

情况2 误将出口业务作为内销业务

下期尽快填入未抵扣+进项税转出

2、防范措施

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在增值税科目下分内外销

《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对于外贸企业核算要求规定，“外贸企业应单独设账核算出口货物的购进金额和进项税额，若购进货物时不能确定是用于出口的，先记入出口库存账，用于其他用途时应从出口库存账转出。”



二、外贸企业申报表填报

2.2申报表如何填报

2.2.4外贸企业的出口收入填报

将外贸企业的出口收入填报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中的“免税”项目中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这里要注意不要误填到“免抵退税”中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这个是生产企业用的。

2.2.5外贸企业出口退税系统出口收入只填外币，不需填汇率。

在外贸企业出口退税系统中，只需填报出口的外币数，不需填报汇率，人民币出口收入等，注意这是与生产企业免抵退不同的地方。



三、外贸企业账务处理

3.1 分录：

采购时：

借：库存商品——内销700

借：应缴税费——应交增值税——内销增值税（进项税额）119

贷：应付账款等 819

借：库存商品——出口 2000：

借：应缴税费——应交增值税——外销增值税（进项税额）340

贷：应付账款等 2340

销售时：

借：应收账款等——内销收入1170

贷：主营业务收入——内销收入1000

贷：应缴税费——应交增值税——内销增值税（销项税额）170

借：应收账款等——外销收入 2400（400×6）

贷：主营业务收入——外销收入2400



三、外贸企业账务处理

3.1分录：

结转出口退税时：

借：其他应收款——出口退税260（ $2000 \times 13\%$ ）

贷：应缴税费——应交增值税——外销增值税（出口退税）260

借：主营业务成本80（ $2000 \times (17\% - 13\%)$ ）

贷：应缴税费——应交增值税——外销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80

结转本期内销应纳税额：

借：应缴税费——应交增值税——内销增值税（转出未交增值税）51（ $170 - 119$ ）

贷：应缴税费——未交增值税 51

结转销售成本分录略。



三、外贸企业账务处理

3.2科目的核对关系：

“应缴税费——应交增值税——外销增值税”科目余额应为0。从上述分录可以得出以下公式：

$$\begin{aligned} & \text{“应缴税费——应交增值税——外销增值税（进项税额）”} = \\ & \text{“应缴税费——应交增值税——外销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 \\ & \text{“应缴税费——应交增值税——外销增值税（出口退税）”} \end{aligned}$$

不论是发生额还是余额，这三个明细科目的上述公式是恒等的，如果不相等，或“外销增值税”科目余额不为0，说明账务处理一定是有错误的。



四、外贸企业出口运保费处理

按照规定，如果报关单为CIF价，则企业应将运保费冲减CIF价收入，确保出口收入为FOB价。待收到实际运保费的单据时（如发票），则不能将已经冲减收入的运保费重复计入出口费用。

出口收入400万美金，假设其中运保费为12010美金。（运费为10美金，保费率0.3%）

借：应收账款——出口收入24,000,00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23,927,940.00

贷：其他应付款——运费60.00（ 10×6 ）

贷：其他应付款——保险费72,000.00（ $400 \times 6 \times 0.3\%$ ）

取得发票时，运费为6000元人民币，保费为72000元，则：

借：其他应付款——运费60

借：其他应付款——保险费72000

借：销售费用——运费5940

贷：银行存款78000

实务中的误区+实务中的特别处理



五、外贸企业出口产品视同内销的处理

假如企业出口商品为不免税也不退税等情况，则企业应将该出口业务视同内销，计征增值税销项税，并可以抵扣其对应的进项税。分录如下：

借：应收账款等——外销收入 2400 (400×6)
贷：主营业务收入——外销收入 2051.28 ($2400 \div 1.17$)
贷：应缴税费——应交增值税——内销增值税 (销项税额) 348.72
($2400 \div 1.17 \times 17\%$)

相应的，其对应的进项税也可以抵扣，分录为：

借：库存商品 2000 :
借：应缴税费——应交增值税——内销增值税 (进项税额) 340
贷：应付账款等 2340

或者将原先计入出口增值税的进项税转入内销。



六、纯出口的外贸企业的非出口进项税

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将用不上的内销进项税转入成本

没有内销的外贸企业，出口之外的进项税不能抵扣，也不能退税，造成了浪费。

处理方案：进项税转出。



七、外贸企业换汇成本的退税风险

换汇成本的基本含义是指某出口商品换回一单位外汇需多少元本国货币（人民币）成本。即用多少元人民币的“出口总成本”可换回单位外币的“净收入外汇”。

一般在实际操作中可用下面公式 计算换汇成本：

换汇成本=采购不含税金额×（1+征收率-退税率）÷FOB外币价

换汇成本导致的财务风险的措施及应对

事前沟通+事前调整+事后补救（换开发票+降低录入）

降低录入案例：

采购金额1000万，征收率17%，退税率13%，出口收入129万美元，换汇成本=1000×（1+17%-13%）÷129=8.06。高于5-8的换汇成本合理范围，无法进行退税。如果在系统中将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采购金额改为992.3万，则换汇成本=992.3×（1+17%-13%）÷129=7.99，可以通过系统审核。



八、外贸企业委托加工的几种情况

1、国内采购原材料委托加工

根据成品增值税专用发票退税

《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以下简称39号文件）第四条第（五）款规定，

“外贸企业出口委托加工修理修配货物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加工修理修配费用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外贸企业应将加工修理修配使用的原材料(进料加工海关保税进口料件除外)作价销售给受托加工修理修配的生产企业，受托加工修理修配的生产企业应将原材料成本并入加工修理修配费用开具发票。”

实务中的尴尬：

加工厂将增加的税负转嫁到外贸企业以及解决方案



八、外贸企业委托加工的几种情况

2、来料加工委托加工

外贸企业将来料加工原材料交与生产厂（不需作价销售），生产厂加工后，向外贸企业开具加工费增值税普通发票，该加工费可由生产厂申请免增值税。外贸企业不能退税。

《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以下简称24号公告）规定，“出口企业应将《来料加工免税证明》转交加工企业，加工企业持此证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加工费的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手续”。

3、进料加工委托加工

外贸企业将进料加工原材料移交给加工厂，凭借加工厂开具的加工费增值税专用发票退税。

以上几种方案，来料加工一般情况下比较有利，没有退税的损失以及关税。



九、外贸企业出口退运的情况

外贸企业已经出口的货物，如果发生退运，应如何处理？

《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规定，

“出口货物发生退运的，出口企业应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附件34)，并携其到海关申请办理出口货物退运手续。



我们需要带着这几个重点问题进行学习：

- 1、外贸企业与生产企业退税的区别是什么？
- 2、外贸企业申报表的填报特点是什么？
- 3、外贸企业账务处理应如何处理
- 4、外贸企业换汇成本风险如何掌控？
- 5、外贸企业视同内销应如何处理？
- 6、外贸企业委托加工需注意哪些风险点？
- 7、外贸企业出口退运应如何处理？



财务第一教室 提升财务人职业价值

谢谢，再见！



扫一扫，
加微信



Web: www.cfoclass.com

Tel: 400-600-2148

财务第一教室 版权所有